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21 年 8 月

2021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

目錄

◆ 前言 1

◆ 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成果 2

一、財產權 2

二、司法效能 6

三、廉能政府 10

四、租稅負擔 13

五、經商自由 15

六、勞動自由 18

七、貨幣自由 23

八、貿易自由 24

九、投資自由 27

十、金融自由 29

◆ 前言

今(2021)年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2021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於 184 個經濟體中，臺灣全球排名第 6 名，僅次於新加坡(1)、紐西蘭(2)、澳洲(3)、瑞士(4)及愛爾蘭(5)，較去(2020)年排名第 11 名再推進 5 名，為臺灣歷年最佳全球排名。臺灣得分 78.6 分，相較去年增加 1.5 分，亦為臺灣歷年最佳成績表現。

觀察近 5 年評比指標得分變動，以健全財政(93.7)、經商自由(93.4)及政府支出(91)得分最佳；財產權(↑17.3)、廉能政府(↑13.5)及健全財政(↑10)進步最多；貿易自由(86)及貨幣自由(84.3)持續維持高分；司法效能(74.5)得分穩定攀升中；而勞動自由(60.4)、投資自由(60)及金融自由(60)相對得分偏低。

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近年排名及得分變動

發布年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排名	6	11	10	13	11	14	14	17	20	18	25
平均得分	**78.6**	77.1	77.3	76.6	76.5	74.7	75.1	73.9	72.7	71.9	70.8
財產權	**87.3**	86.9	85.4	84.3	86.5	70	70	70	70	70	70
司法效能	**72.9**	70.1	70.1	69.2	67.7	-	-	-	-	-	-
廉能政府	**74.5**	68.9	69.2	70.9	70.5	61	61	59.7	61	58	56
租稅負擔	**79.2**	75	75	76.1	75.3	76.1	80.4	80.3	80.5	80.4	78.3
政府支出	**91**	90.5	90.6	90.4	89.5	88.7	87.1	84.7	84.9	92.3	89.7
健全財政	**93.7**	91	91.6	90.8	83.7	-	-	-	-	-	-
經商自由	**93.4**	93.9	93.2	93.2	93.4	93.2	92.4	93.9	94.3	88.5	84.7
勞動自由	**60.4**	60.3	60.9	54.9	55	53.8	55.2	53.1	53.3	46.6	46.1
貨幣自由	**84.3**	82.7	84.4	83.3	85.2	83.2	83.3	81.7	82.9	83.1	82
貿易自由	**86**	86	87	86.2	86.2	86.4	86.4	85.8	85	85	86.2
投資自由	**60**	60	60	60	65	75	75	70	65	65	65
金融自由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0	50	50

資料來源：歷年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經濟自由度指數》、本會彙整。

◆ 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成果

以下提供資料內容及法規生效(施行)的時點，期間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財產權

(一)持續落實土地徵收的程序正義

政府為提供公共財，如需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前提必須具有公共利益，且須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或協議價購不成時，才由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依法令程序嚴格審核。相關具體作為與成果說明如下：

1、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及促進審議透明化

為強化審議資訊公開機制，內政部建置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平台，方便民眾、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時查詢土地徵收審議案件之會議時程、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線上申請共同參與審議會議。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審議徵收相關案件共 244 件，計 51 位民眾申請列席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並陳述意見。

2、持續檢討徵收法令及精進土地徵收制度

2021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Directio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Land Expropriation），該注意事項主要規範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應備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本次修正重點主要在使申請徵收程序更加嚴謹，並使政府受理民眾請求收回、撤銷或廢止徵收更有所依循，同時規範需用土地人需徵用土地時，應主動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委託其向稅捐機關申請代繳使用期間之地價稅等便民規定。

3、建政府機關徵收正確觀念 落實程序正義

為加強需用土地人對於徵收制度之認識，內政部每年度均辦理土地徵收相關法令研習會，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相關單位辦理內部教育訓練。2021 年因防範新冠肺炎（COVID-19）感染風險，改採線上課程，以加強宣導土地徵收法令及實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4、落實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查核機制及資訊揭露

為提供各界瞭解工程計畫進度及相關資訊，內政部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民眾可查詢核准一般徵收案件之徵收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圖、核准徵收函、徵收公告文、工程施工狀況等相關資訊，瞭解工程計畫進度及相關資訊，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累積瀏覽人數逾 4 萬 2,000 人次。

(二)修正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法規

1、發布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

為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就發明專利審查實務受理第三方提交意見之機制更為具體明確，有助審查人員調查證據，提升專利核准後之安定性，並達公眾審查之目的，2020 年 8 月 25 日經濟部訂定發布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94758)， 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

2、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

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並明確規範建築物與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以及放寬圖像設計所應用的物品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態之應用程式或軟體等產品，俾使設計專利之申請更容易且更具彈性，經濟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二、三、七、八、九章，並自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

3、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配合法院實務判決認為，第三人如欲利用經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同意，在許可強制授權處分時，因處分受有不利益對象為專屬被授權人而非著作財產權人，應通知專屬被授權人陳述意見，以強化程序保障。2020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11274)。

4、修正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針對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又稱孤兒著作，即著作財產權存續卻不知著作財產權人的身分或其所在）的利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可向智慧局申請孤兒著作利用之授權，使利用人有合法利用不明著作的管道。惟法定尋找著作財產權人的等待期間過長，阻礙著作的利用。為簡化便捷有關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制度之申請程序，2021 年 3 月 11 日經濟部修正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3 條(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55921)。

5、訂定發布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

為協助具研發能力的新創產業能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可能性及獲證，經濟部訂定發布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2548-88be2-1.html)，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規劃在半年內試辦 30 件。適格申請人為「新創公司」，該新創公司應為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申請人，且於本方案申請時仍為該案之申請人。而新創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人之本國法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前述未滿 5 年，係指新創公司設立

日期至申請案申請日未滿 5 年。如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替代申請案申請日計算 5 年。

(三)完善公眾審查之第三方意見制度 訂定作業要點

為落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9 規定，就發明專利審查實務受理第三方提交意見之機制更為具體明確，有助審查人員調查證據，提升專利核准後之安定性，並達公眾審查之目的，2020 年 8 月 25 日經濟部訂定發布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作業要點，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包括：提交第三方意見之期間、事由；提交第三方意見應填具並附具之文件，以及提交之方式；第三方意見之處理原則。

(四)智慧財產權保障國際協議(定)合作之成果

2020 年 8 月臺灣與韓國簽署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兩國專利申請人可就近在地寄存生物材料，除可簡化申請人之寄存程序外，並可減少重複寄存之花費及降低跨國寄存造成生物材料之不穩定。

二、司法效能

(一)推動司法 E 化

司法院近年來積極推動司法 E 化，建置科技化法庭，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提升審判效能，並提升司法透明度、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

1、改進電子服務認證系統

為因應電子訴訟應用擴及全民使用，建置憑證機制用以確認登入使用者之身分驗證，2020 年 9 月再啟用「單一入口」功能以整合多項對外服務。

2、強化電子訴訟系統應用

2016 年 8 月 8 日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正式上線，當事人(含法定代理人)、法人及金融業者得以憑證申請註冊帳號後，使用平台線上遞交民事訴訟相關書狀等服務，2019 年 9 月以後，繼續強化線上起訴系統應用範圍，包括：民事訴訟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與稅務行政訴訟事件、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及懲戒案件等。

3、訂定開放資料使用規範

司法院為便利公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結合民間創意，活化資料應用，提升資料價值，並保障個資安全，2020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司法院開放資料使用規範，並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生效。此使用規範內容包括：資料開放的範圍與種類、授權方式及範圍、使用者應遵守的義務、資料提供機關應負責任、免責聲明，及開放資料停止提供的情形。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正常運作需要　制定特別條例

因 COVID-19 疫情大流行，致當事人、律師或法官無法親自到法院開庭，此嚴重影響司法程序正常運作。為維持司法程序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正確、迅速及公平審判的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而有鬆綁法院可以遠距開庭的必要，2021 年 6 月 25 日制定公布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96758)，並自公布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特別條例之重點如下：

1、法庭應變處置或措施

為避免感染，鬆綁法院組織法等法律關於開庭席位、旁聽、服制、轄區外開庭及宣示裁判等規定，得採取特別應變處置或措施。另法院亦可於轄區外指定之處所臨時開庭，並可以科技設備宣示裁判。(第 3 條)

2、得使用遠距視訊科技設備進行程序

於刑事訴訟及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增加得採遠距視訊開庭之選項，讓案件在疫情之下可以順利進展。遠距視訊開庭，應得受訊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並徵詢辯護人、被害人等訴訟關係人之意見。(第 4 條)

3、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

為避免感染風險，除現行規定已得採取科技設備傳送之文書外，本特別條例增列除裁判書以外之刑事訴訟文書、有關羈押之押票、處分或裁定，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之規定；並得為檢察官偵查程序準用。(第 5 條)

4、刑事訴訟之筆錄得事後補行製作

考量刑事訴訟法之筆錄，或因疫情期間而有難以當場製作之情形，明定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第 6 條)

5、得停止審判或程序

法院經考量個案情形、可行處置或措施，並徵詢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仍認為審判有重大困難者，得停止審判；於原因消滅，即應繼續審判；此規定於少年事件準用之；檢察官亦得準用前開規定停止偵查。(第 7 條)

6、施行起迄期間，適用及延長之要件

本特別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前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第 13 條)

(三)建置商業法院審理重大商業紛爭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的，2020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9271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重點如下:

1、設置專業法院

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並採二級二審制，遴選受專業訓練之法官擔任，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事件。(第 2 條)

2、律師強制代理

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代為程序行為，以提升審判效能。(第 6、7、9、11、12 條)

3、科技之運用

當事人等應以線上系統傳送書狀，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使用聲音及影像傳送科技設備進行審理，以便利當事人等應訴。(第

8 條)

4、調解前置程序

本法之商業事件應先行調解，並遴聘具相關專門學識之人為調解委員，以提升調解委員所提出調解方案之專業性與信服度，尊重商人自治及協助其自主解決紛爭。(第 20、23、25、28 條)

5、當事人查詢制度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列舉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以評估訴訟策略，加速程序之進行。(第 43、45 條)

6、引進專家證人

當事人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並得進一步對他造專家證人提出詢問，或由法院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以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第 47、49、50、51、52 條)

7、秘密保持命令

於程序中提出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以兼顧真實之發現及營業秘密之保持。(第 53、55 條)

三、廉能政府

(一)反貪腐措施

1、持續辦理政府機關反貪腐評鑑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2019 年起辦理反貪腐評鑑，邀請全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參加競賽，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主動提出實踐反貪腐的行動作為，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促進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2021 年將持續辦理激勵政府機關反貪腐評鑑，帶動廉能治理的正向循環。

2、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掌握民意脈動

法務部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有關臺灣貪污案件變化的趨勢，進而研擬對策方案。2020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及「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正面評價較 2019 年顯著提升，而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並且與近年的調查結果相比，2020 年受訪者對於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度已漸降低至一定程度。

3、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品質，避免外力不當干預，法務部於 2016 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由政風機構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廉政平臺於 2020 年列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廉政署持續精進運作模式，加強行銷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成立採購廉政平臺。

4、扎根廉潔教育及辦理反賄選宣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反貪腐教育工作的要求，廉政署持續與教育等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多元化的廉潔教育宣導活動，向大眾傳達廉潔與誠信教育向下扎根。另調查局亦積極向公務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組織辦理廉政預防宣導，且為切斷賄選與貪污之共生鍊，除積極辦理查辦賄選案件外，並辦理反賄選宣導，因應 2021 年農漁會選舉，調查局配合各地方檢察署舉辦反賄選宣導計 35 場次。

5、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

持續協助機關盤點易滋弊端業務，並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件，擇定廉政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透過「資料蒐集」、「教育訓練」及「專案清查」等階段，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落實廉政工作價值。

6、推動政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方案

各政風機構將廉政署函發之「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納入機關廉政工作計畫，落實各項重點措施及具體作法，協助機關落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二)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自主承諾履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主動檢討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臺灣於 2018 年公布首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依據國際審查會議反貪腐專家提供之 47 點結論性意見，採取具體措施積極落實，定期追蹤管考辦理進度，業於 2020 年公布報告，說明結論性意見的期中執行情形。2021 年底將公布第 2 次國家報告，2022 年舉辦第 2 次國際審查會議。

(三)強化政府資訊可利用性 訂定 MyData 平臺介接作業要點

1、為強化政府資訊可利用性，鼓勵民眾運作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平臺，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經民眾同意後，單次即時提供下載及運用

其個人化資料，並保障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權益，2021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函令發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96295)。

2、該作業要點重點內容包括：本平臺之建置、運作及管理機關；申請本平臺之介接測試與試辦、上線、異動或終止之程序；接本平臺之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事項；介接本平臺之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事項等。

四、租稅負擔

(一)增修產業創新相關所得稅優惠措施 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1、增訂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2019年7月3日增訂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提供公司與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下稱5G)設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期藉此加速產業轉型數位化、縮短數位落差及建構5G應用能量。本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智慧機械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5G則展延1年至2022年12月31日。

2、檢討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

2019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強化並展延現有租稅優惠實施期限10年(展延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另新增「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者，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促進經濟發展。

3、放寬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為協助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強化研發人員之研發能量，並提升研發成果效益，2020年11月2日與經濟部會銜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自2020年度起，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有助提升研發能量。

(二)強化移轉訂價法制規範之完整性 接軌國際趨勢

為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情形一致，2020 年 12 月 28 日財政部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增訂修正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包含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及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態樣，強化我國移轉訂價稅制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三)提升稅務數位服務措施 簡化流程

1、修正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保存規定 簡化帳務處理作業

2021年5月19日財政部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處理儲存會計帳簿憑證者，其紙本帳簿憑證銷毀得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以因應電子化環境發展、簡化營利事業會計處理流程、節省倉儲及管理成本，並落實簡政便民。

2、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措施

為提供民眾多元管道報、繳所得稅，自2021年5月起，民眾可持手機經驗證後登入報稅系統，確認提供之所得、扣除額及稅額等資料無誤後，進行繳(退)稅，完成申報；另新增行動電話認證，輸入手機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並經由電信業者確認身分無誤後，即可使用報稅系統下載所得、扣除額資料，免出門、免安裝APP、免讀卡機，即可輕鬆完成報稅。

(四)租稅相關國際協議(定)合作

1、簽署「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沙烏地商工總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此協定於2020年12月2日假沙烏地阿拉伯利雅德簽署，將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適用，將有助我國企業在亞西地區營運布局，深化臺、沙雙邊實質關係。

2、適用「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實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此協定自2021年1月1日適用，為臺灣第33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與歐洲國家第16個、與歐盟會員國第13個)，完善臺灣於歐洲中部協定網絡，有利臺商布局歐洲，亦提升捷商以臺灣為基地進入亞洲市場意願。

五、經商自由

(一)簡化開辦企業程序 修正公司登記辦法

為因應各項公司登記實務需要，分別針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及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進行修正；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公司登記辦法」第五條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1、於本次修法前，「指定負責人授權書」須經外國公司有權簽屬之董事或負責人親筆簽名後，透過國際郵件將正本文件寄送我國；惟此種紙本寄送方式可能耗日費時，且所費不貲，亦有可能因國際情勢變化(如 2020 年開始爆發之 COVID-19 疫情)而受影響。而修法後，文件則可透過各式電子化、電傳化方式，於簽署當日即遠距傳送(交)至我國。此項修正除節省申請人(外國公司)郵件國際遞送之時程外，亦免去國際郵件資費成本。

2、另本次增加「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申請項目，除可節省外國公司包括在臺灣聘雇員工(可能)須重新締約、員工勞保、健保期間(可能)須重新計算等人事、業務成本外，亦免除外國公司原先需併同申請廢止辦事處所需之行政流程(3-12 日不等)及相關文件準備成本。

(二)鼓勵創新創業 制定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1、為鼓勵民眾創新與創業，行政院制定創新創業政策。為推動此創新創業政策，2021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訂定發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雇主被認定為屬於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單位時，將可獲得政府相關補助或申請限制的豁免，例如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取得學士者，得免除 2 年工作經驗的限制。

2、此原則主要內容包括：新創事業定義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且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5 年，或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設立未滿 5 年之限制。另訂有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的認定標準及條件，例如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獲獎，或經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等。

(三)協助青年開創事業 修正青年創業貸款要點

1、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及取得創業資金，及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灣創業發展， 2020 年 7 月 29 日、11 月 19 日經濟部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68682)。

2、2020 年 7 月 29 日修正重點：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及取得創業資金，簡化申請程序，刪除出資人為貸款對象規定；新增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修訂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不限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一律提高至新臺幣 400 萬元；修正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不得另提保證人，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保證人以一人為原則等。

3、2020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灣創業發展，協助負責人為外國人之新創事業取得融資，修正擴大貸款對象，納入負責人為外國人且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就業金卡者。

(三)鼓勵個人投資新創事業 訂定認定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免課交易所得稅辦法

1、2021 年 1 月 27 日財政部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

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簡稱未上市公司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2、又為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該等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

3、為利認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就有關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辦法。爰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61)

六、勞動自由

(一)鬆綁外國人力就業限制

1、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2020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

(1)為解決營造業缺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修正放寬公共工程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門檻由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可合併申請、刪除本外國人進用比例限制，以及明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

(2)為解決農業中屬於非季節性缺工，擴大開放畜牧工作，以及新增農糧工作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3)審查標準：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1.aspx?lsid=FL028067

2、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1)配合經濟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司登記辦法」，其第 5 條附表六明定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檢附「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等文件規定，惟本辦法現行規定係應檢附「股東同意書或會議決議紀錄」，致與現行實務不符，2021 年 3 月 23 日勞動部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時，應備文件之規定。

(2)管理辦法：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15129

3、令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

(1)為舒緩民間營造工程缺工問題，2021 年 4 月 30 日勞動部函令「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供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類型及設施，可聘僱外籍營造工。

(2)審查標準：

https://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1.aspx?lsid=FL028067

(二)修正勞動基準法規

1、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原則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另考量各行各業有不同營運模式及工時安排需求，允許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政府評估並公告及透過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集體協商機制，得另行約定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審慎評估現今各行業殊異之工作型態，2021 年 2 月 9 日及 5 月 20 日勞動部修正公告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2、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依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制度規範，勞資雙方約定之每一週期間，至少應有一個休息日、一個例假，例假之排定以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為原則。考量各行各業有不同營運模式及工時安排需求，允許「時間

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特殊情形發生時，經政府評估並公告指定之行業，透過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集體協商機制，得於每 7 日週期內彈性調整例假之安排。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審慎評估現今各行業殊異之工作型態，2021 年 5 月 20 日勞動部修正公告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3、豁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得另約定工作者

考量部分工作者確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勞動部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及「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給予相當之彈性，不受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制度限制。

(三)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 制定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2019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55)，並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施行。

(四)明確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本國律師標準 修正許可及管理辦法

1、為明確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本國律師標準，2020 年 10 月 30 日法務部修正外國法事務律師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許可及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18)。

2、修正主要內容說明：為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並考量辨識外籍人士身分之證明文件不限於護照，尚包括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等，原規定僅限於護照，尚難涵括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等文件亦得作為辨識外國法事務律師身分之依據。(第 3 條、第 4 條)

(五)強化雇主照顧外國人生活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雇主未依規定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經當地主管機關個案審認，如已嚴重影響外國人住宿安全或健康，無待給予一定期間改善即應予處罰，以保障外國人權益， 2021 年 1 月 6 日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7)。

2、修正內容重點：修正雇主未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辦理，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始得予以限期改善，及整併第 19 條之 1 所定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之規劃事項；配合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之規劃事項移列至第 19 條中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9 條之 1。

(六)勞動國際協議(定)合作

1、2020 年 7 月透過視訊方式辦理 4 場次「臺澳職訓師評量暨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線上國際研討會」，與我國產官學訓專家、公私部門職業訓練機構職訓師等，共同就提升我國職業訓練師招聘管理系統化及職能導向課程認證體制進行深度交流。

2、2021 年 3 月 25 日辦理「臺澳/臺泰 MOU 換約儀式暨後疫情時代技能轉型國際論壇」，針對疫情時代技能發展職訓再造、疫後人才所需新技能，以及各國於後疫情技能發展創新策略，包括數位訓練升級、數位人才培育等進行交流分享，促進國內外訓練機構鍊結，提升我國職訓產業國際競爭力。

3、2020 年 11 月 18 日臺灣與紐西蘭以視訊方式召開第 7 屆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就勞動情勢發展、勞動市場因應「未來工作」、COVID-19 疫情下之就業及勞動市場因應等議題進行實質交流與分享，以強化臺紐合作，提供勞工更好的權益保護機制及尊嚴的工作環境，有效落實貿易與勞工章規定。

七、貨幣自由

(一)簡化銀行申請許可辦理外匯業務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1、為因應金融數位化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申辦程序及資格條件；另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及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央銀行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50011)。

2、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外匯金融債券之定義，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並修正其應遵循事項(第 4、22、41 條)；明定指定銀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後，始得申辦各項外匯衍生性商品(第 12 條)；及明定銀行業依本辦法或其他本行規定完成函報備查程序者，視同業經中央銀行許可(第 6 條)。

(二)新增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投信所發行之國內股票型基金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央銀行發布函令，新增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除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與私募基金外，可投資國內投信事業所發行之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國內股票型基金），含新台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惟每一全權委託帳戶持有國內股票型基金之外幣級別，合計不得逾該全權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5%。

八、貿易自由

(一)配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 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1、為配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政策，2020 年 9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針對豬增訂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肝臟及腎臟可容許 0.04ppm，肌肉、油脂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則訂為 0.01ppm，並明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26

(二)公告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

考量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簡稱 UDI)作為醫療器材識別及管理工具已成為國際法規趨勢，為健全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及與國際法規調和，2021 年 4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並自 5 月 1 日生效，要求「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之單一包裝或器材本體上，應標示單一識別碼(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並配合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機制，以完善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機制。

(三)公告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規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訂定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規定，明定得僅刊載製造日期之醫療器材品項，並新增放寬植入式金屬材質醫療器材免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以及單獨之軟體類醫療器材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規定，以符合實務管理面及醫療器材產業界需求。

(四)公告 2021 年與臺灣簽定貿易協定之六國 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1、2020 年 10 月 28 日財政部公告 2021 年與臺灣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之六個國家，及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之原產農產品：

(1)尼加拉瓜共和國原產之花生、粗製糖及精製糖。

(2)薩爾瓦多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及乾果產品。

(3)宏都拉斯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4)史瓦帝尼王國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

(5)瓜地馬拉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6)巴拉圭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2、公告事項包括：2021 年適用臺灣與上揭六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產品，由該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及相關輸入事項；配額內關稅免稅；原產地認定；輸入規定。

(五)推動法規鬆綁合理化 以符合業務需求

1、2020年8月10日修正公告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外籍航空班機抵達本國機場後，其機上餐點或飲料(含酒類)如由理機關員核准卸存於保稅倉庫放行貨物倉間，專責人員應負簽收、實體區隔及保管等管理責任，俾利保稅倉庫業者遵循，可節省業者成本及海關人力負荷。

2、2020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得於卸存地完成通關後逕運往區外廠商；增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符合所定條件，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貨櫃存儲於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

3、2020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9條及第19條之1，定明配置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之最少人數及其須具備之資格，並避免不當限制承攬業者及船務代理業之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簡稱AEO)申請資格，放寬業者須最近3年無違反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經依相關罰則處分之資格。

4、2021年1月11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規定，建立保稅倉庫業者入場自行審查及退場機制，以利業者遵循保稅法規及海關執行業務；資本額增加時，僅須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俾簡政便民。

(六)積極推動優質企業(AEO)跨國合作 強化貿易便捷安全

1、2021年3月18日起，我國AEO計畫與紐西蘭安全出口計畫(SES)實施AEO相互承認協議實務運作，雙方海關開始相互提供對方AEO業者通關優惠，減少對業者干預，加速貨物通關，強化其進出口競爭力。

2、2021年5月28日與瓜地馬拉同步線上簽署「臺瓜AEO相互承認協議」，係我國與邦交國及與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間首例，未來實施後，將有利雙方AEO貨物快速通關，有助業者構建 Just-in-Time及零庫存之利基，並達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

3、截至2021年6月止，我國已與9個國家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包括美國、以色列、新加坡、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並與中國大陸試辦合作。

九、投資自由

(一)鬆綁投資限制相關法規

1、加速外資投資審查流程

2021 年 2 月 26 日投資審查委員會修正外資投資審查流程，對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外資增資申請案，於文件備齊後 7 個工作日內快速審查：(1)投資人：投資人前經核准來臺投資，且股權結構與先前相同。(2)投資金額：申請增資之金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3)投資事業所經營之營業項目非屬敏感性產業（未開放陸資投資業別項目，如媒體、出版業等）。

2、友善外國人來台投資

110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對於取得我國梅花卡及就業金卡之外國投資人建立快速審查機制，如其申請來臺投資單一申請書投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且未經營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業務者，得於文件備齊後 7 日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二)加速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流程 修正輔導作業要點

為加速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流程，2021 年 5 月 14 日經濟部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技術審查階段之審查意見由工作小組及技術審查委員同步辦理並提出；考量風場建置較為複雜且時程較長，為確保風場建置之安全，增訂重為技術審查程序或階段審查程序之規定；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以利專案驗證審查程序之進行，調整應補正事項之補正期間。

(三)國際投資協議(定)合作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臺灣與越南簽署新版臺灣與越南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並於 2020 年 5 月 24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21 年 5 月底止，

臺灣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ECA (詳如附表)。

附表：與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投資章國家

洲別	投資保障協定	含投資章之 FTA/ECA
美洲	美國、巴拉圭、阿根廷、多明尼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聖文森	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
亞洲	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度、中國大陸、日本	新加坡
非洲	奈及利亞、馬拉威、塞內加爾、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賴比瑞亞、甘比亞	
歐洲	馬其頓	
大洋洲	馬紹爾	紐西蘭

資料來源：經濟部

十、金融自由

(一)銀行業

1、2020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協助我國銀行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提升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並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2、2020 年 9 月 26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 4，以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之經營量能，支持其在臺辦理放款、投資業務，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3、2020 年 10 月 16 日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將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 3 年適當放寬為 5 年，以及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

4、2020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以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

5、2021 年 2 月 26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以利信託業推廣保險金信託，及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得針對有保險金信託需求之客戶提供一站購足服務。

6、2021 年 2 月 24 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2、3、6 及 10 條適度放寬擴充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之金融債券多樣化，以因應我國高資產客 群之需求及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

7、2021 年 4 月 8 日修正「信用合 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 4 條以利信用合作社拓展授信業務，分散授信風險，擴大信用合作社界合作領域。

＊ 以上相關法規內容，可於金管會網站查詢：
https://law.fsc.gov.tw/EngLawQuery.aspx

(二)證券期貨

1、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分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函令(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0903641201、10903641202、1090359321、1090375488、10903754881 號令)6 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 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以因應高資產客戶投資理財需求，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2、2020 年 9 月 9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函令(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922 號令)，針對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經驗之條件，放寬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採單一管理方式且契約所載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或帳戶實際資產配置與同類型基金規定相同者，得合併計入同類型基金之管理經驗，並明定如採計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經驗時，其中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管同類資產之基金經理人經驗至少應一年以上。

3、2020 年 10 月 7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函令(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503 號令)，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以減少跨機構、跨時區之交易控管成本。

4、2020 年 10 月 21 日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函令(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4270 號令)，以利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拓展，暨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擴大我國資產管理市場規模。

5、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並增訂條等規定，並增訂第 9 條之 1，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基金受益人行使權利，以及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6、202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之函令(金管證期字第 1090365253 號令)，以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並協助 期貨信託 業者改善受益人會議召開的成本及效率。

7、202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之函令(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以正面表列方式明定買受人範圍，滿足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及避免衍生實務作業層面爭議。

8、2021 年 3 月 31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函令(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以開放投信基金得投資證交所「臺灣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 以 扶植創新產業發展，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9、2021 年 3 月 31 日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函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3478 號令)，以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納入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擴大 ETN 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 ETN 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

10、2021 年 5 月 4 日核備證券商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15-1、增訂第 15-2、15-3 條，以利提供投資人多元

且便利之交易方式，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

11、202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函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6 號令)，以指定基金受益憑證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12、2021 年 5 月 31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函令(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以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以上相關法規內容，可於金管會網站查詢：
https://law.fsc.gov.tw/EngLawQuery.aspx

(三)保險

1、2021 年 1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6、7、10、11、19、20 條條文，並新增第 11 條之 1 條文，將受停止招攬處分之效果修正為限於同類保險業務、刪除受撤銷登錄處分未逾 3 年不得從事任一類保險業務招攬、除保險業務員參加本規則所定資格測驗時有重大違規、舞弊之情事仍應予撤銷登錄外，刪除其餘保險業務員招攬缺失應撤銷登錄之處分、並縮短停止招攬累計達 2 年應撤銷登錄之採計區間，以維護保險業務員工作權。

2、2021 年 1 月 1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新增 10 第 2 點第 10 款，將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身分者範圍，以普及弱勢高齡者與其家庭成員之基本保險保障，以使經濟情況非屬寬裕之高齡者與其家庭成員，藉由微型保險獲得基本保險保障。

3、2021 年 2 月 9 日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但書解釋函令(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01861 號令)，以配合保險商品審查實務需要、強化財產保險商品送審相關事宜及鼓勵業者開發綠色保險，簡化保險期間超過 3 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之送審方式。

4、2021 年 2 月 9 日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0-3、21、29-1、33-1、45、59-2、59-3 點，以配合保險商品審查實務需要、強化財產保險商品送審相關事宜及鼓勵業者開發綠色保險，簡化保險期間超過 3 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之送審方式。

5、2021 年 2 月 23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第 2、3 點，以滿足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需求，並擴大國人保險保障。

＊ 以上相關法規內容，可於金管會網站查詢：
https://law.fsc.gov.tw/EngLawQuery.aspx

(四)金融科技

2018 年 4 月 30 日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管會積極針對實驗案件進行法規調適，協助創新實驗業務落地，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需求，修正相關法規，以利金融業廣納金融科技人才。 近期調適法規如下：

1、2020 年 10 月 6 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5 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4 條、票券商負責人 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3 條，以利銀行業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亦有助於促進金融科技發展。

2、202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第 4、4-1 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1、4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4、45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條第 51 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等 7 項法規，以因應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證券期貨業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協助其業務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3、202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8 條、第 8 條之 1，開放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以利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保險業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4、2021 年 5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7、10-2、11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9 條、38-1、45-1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1 條，及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函令(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5 號令)，以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

5、2021 年 5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疫苗接種計畫及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增加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險種，利於消費者可透過網路投保適合自身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

＊ 以上相關法規內容，可於金管會網站查詢：
https://law.fsc.gov.tw/EngLawQuery.aspx

(五)國際金融協議(定)合作

1、與加拿大 8 省金融主管機關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為促進雙邊金融科技之合作，金管會與加拿大 8 省金融主管機關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之簽署。該協議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及資訊分享等，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透過彼此金融科技部門轉介金融科技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將可促進雙方金融科技之監理合作。

2、與泰國中央銀行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為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金管會與泰國中央銀行(Bank of Thailand , B oT)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雙方包括銀行業監理機制與人員交流與合作等相關議題之合作與經驗交換之基礎，強化臺灣與泰國於銀行業監理之合作。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分別與辛巴威及泰國等存款保險機構展延存款保險合作備忘錄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Corporation, DPC)及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DPA)分別於 2021 年 2 月及 4 月展延合作備忘錄 MOU)期限三年，賡續雙邊合作關係。未來雙方將持續進行資訊與人員交流，透過專業技能與經驗分享，期使雙方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精進，強化保障存款人權益之功能。